

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

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：

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对外担保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

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（二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形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方面运作规范，杜绝了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发生，未给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风险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姚建林：_____

姚宏伟：_____

吕天文：_____

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8月17日